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住建通字〔2019〕43号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认真贯彻威安办发〔2019〕45号 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区市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综保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鲁安办明电〔2019〕21号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威安办发〔2019〕45号）要求，市住建局制定了《认真贯彻威安办发〔2019〕45号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30日

认真贯彻威安办发〔2019〕45号文件精神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市住建局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决定在全市住建系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结合住建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目标，坚持企业自查与执法检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聚焦重点、统筹兼顾，在全市住建系统所有行业、所有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拳出击、铁腕整治，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和重点内容

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市住建领域涉及建筑、市政、燃气、园林、物业等行业。

重点内容是：全面排查全市住建系统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厉查处失职失责行为；全面排查住建领域各类安全风险，落实管控措施，切实解决想不到、管不到、治理不到的问题；全面加

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努力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应急培训。

三、重点工作及分工

（一）房屋建筑施工。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以落实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为重点，持续开展深基坑、模板支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专项治理，着重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着重治理高空作业不规范、无资质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无证上岗、关键岗位人员脱岗离岗等问题。深入开展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着重治理建设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违法发包工程、恶意压低造价、违规赶抢工期、不按规定计取拨付安全措施费等问题。（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牵头，各区市建设局具体负责落实）

（二）市政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市政工程方面要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桥涵脚手架支撑系统、起重机械、路基作业机械、渣土运输车辆、隧道及石方爆破作业、市政道路管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等危大工程和重点监管环节，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方面要持续开展市政道路、桥梁、雨水管涵、井盖、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巡查、检修维护，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检测，确保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市城市管理综合服

务中心牵头，各区市建设局、市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三）燃气热力领域。加强燃气安全日常检查工作，着重抓好天然气场站、液化气场站、燃气输配管网及调压储气设施、汽车加气站的运行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年度检查、燃气企业与各工商业用户供气协议签订情况、安全检查记录、隐患动态台账及整改台账、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加大检查力度。（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各区市建设局、燃气热力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四）园林管理领域。一是开展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检查，针对支撑系统、基坑支护、渣土运输、机械操作及人员从业资格证等进行安全隐患检查。二是开展城市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安全生产检查，深入城市公园、广场，组织开展公园游乐设施、健身设施、防护设施、电梯、扶梯、雕塑、危险警示标识及用电、消防设施检查，加强公园山体防火巡查。三是开展环卫安全生产检查，对环卫工人安全防护措施、环卫设施设备、垃圾运输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深入垃圾处理厂开展垃圾处理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各区市建设局、园林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五）物业管理领域。认真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督导大型商业综合体成立由建筑主要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组长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督促其对

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系统进行保养和检测。督促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机制，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依托专业技术力量，定期维护保养公共电气设备设施，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组织逐个区域、逐栋建筑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牵头，各区市建设局、物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四、工作进度安排

从即日起到 2019 年 6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纠阶段（6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

住建系统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各辖区、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企业在自查自纠工作中，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立即整改，并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自觉接受处理。

（二）执法检查阶段（6 月 11 日至 6 月 20 日）。

各区市住建局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所有在建施工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各有关部门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制定执法检查计划，组织对本行业领域各企业单位进行全面检查。

（三）督查阶段（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

局属建筑、市政、燃气、园林、物业等行业管理部门要组织一次行业系统内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工作，及时发现本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深入、不扎实的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有效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住建系统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5.25”重大中毒窒息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严格，风险管控不到位、操作规程不落实等问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住建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作风，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开展督查、检查，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督促企业彻查隐患、堵塞漏洞。要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的作用，真正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做到“四个到位”，狠抓工作落实。一是检查要到位。住建系统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工作方案的制定实施，进行全面彻底的排查，做到不留死角、消除盲区。特别要吸取近期发生的相关事故教训，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对经营企业和建设项目要从规划设计入手，查安全规范、查制度落实、查安全投入、查安全培训、查现场管理，检查安全生产责任、法规标准和制度措施是否在基层和企业得到贯彻落实，存在的问题是否得到真正整改。所有的督查、检查都要做好记录，做到有痕迹可追、有档案可查。二是整改要到位。要坚持边查边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切实把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过程作为大整改、大落实和化解风险、消除隐患的过程。对检查出的

问题和隐患，其整改结果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按程序销号。三是督查要到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对督查所发现的问题，实施跟踪调度、督导，确保整改到位。督查结束后，要及时向市住建局安委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四是追责要到位。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认真、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的，特别是屡屡检查，屡屡发现问题的企业、个人，要通报批评、集中曝光、严肃问责。对检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同时依法倒查追究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

（三）搞好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工作。一是与威海市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相结合。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作为“安全生产月”期间的主要任务，实行每周调度，及时掌握工作情况。二是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并进行挂牌督办。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一律依法严厉打击、关闭取缔；对拒不整改、整改不落实的，视同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追责问责，依法关闭；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企业及相关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三是与构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相结合。住建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同时，严格按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细则的要求，组织企业开展排查风险点、辨识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提高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

（四）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全市住建系统各级各

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要抓住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大力宣传大检查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典型引路。同时，对问题和隐患久拖不改、拒不整改的，以及发生事故的，要纳入“黑名单”管理，在主流媒体上进行曝光，强化诚信约束和警示。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兑现举报奖励，着力营造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请各区市住建局及有关单位、市住建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每周三前，将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及汇总表（见附件）报市住建局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分别于6月1日和7月1日前报市住建局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安委会。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5232593，

邮箱：whszjjgck@wh.shandong.cn

附件：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汇总报表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汇报表

填报单位：

本周检查企业数量(家)		本周工作情况和查出问题、隐患项数(项)				本周立案行政处罚情况					
检查组数 量	查处问题 除患数	查处重大隐患情况		已整改 数量	整改率 具体问题	简易处 罚(项)	下达文 书(份)	停产整 顿(家)	立案处 罚(家)	立案违法 行为(项)	处罚到位 (万元)
		查处问题 数量	具体问题								
累计检查工作情况及查处问题、隐患项数(项)											
企业数量 (家)		查处重大隐患情况		已整改 数量	整改率 具体问题	简易处 罚(项)	下达文 书(份)	停产整 顿(家)	立案处 罚(家)	立案违法 行为(项)	处罚到位 (万元)
检查组数 量	查处问题 除患数	查处问题 数量	具体问题								
检查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查处问题和隐患情况				处理情况		检查人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上报单位填报的检查具体情况必须与汇总表一致。